

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年2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為有效推動系務發展，以培育優秀學生提升系所競爭力，特設置『系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提供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二、提供本系各項重點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- 三、提供本系課程設計、研究發展、資源規劃等之建議。
- 四、提供系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建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校內、外委員五到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校內委員由本系教師代表共三人擔任之，本系教師代表由系上教師互相推舉產生，校外委員得由系主任聘請產、官、學界人士或校友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補助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相關單位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經本委員會研擬之議案，若屬系務會議之執掌事項應提請系務會議通過。

第八條 除本系交議之議題外，凡有助於本系系務發展之任何建言，得逕付會議討論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